##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项

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条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05 月 02 日停牌一天,自 2017 年 05 月 03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三)条的要求,审计机构需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票需待审计机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后申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弘高,股票代码:002504)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 二、进展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弘高创建筑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9 号)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之前回复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对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核查,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便审慎判断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弘高创意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因此公司股票暂时不复牌。



公司将抓紧准备关注函的相关内容,尽早回复关注函,并尽早申请复牌。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5月12日